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認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劉永基先生 (「劉先生」) 全資擁有。劉先生為一名於餐飲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劉先生並未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